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

日期	11月28日(星期二)							11月29日(星期三)			
節次	1	2	3	4	5	6	7	1	2	3	4
時 間 迄	08:25	09:20	10:15	11:10	13:20	14:20	15:15	08:25	09:20	10:15	11:05
科 目	歷史 <b>08:55 收卷</b>	英語 <b>09:25 聽力開始</b>	自習	國文	自習(七八)  地科(九) <b>13:50△ 收卷</b>	生物(七) 理化(八) 理化(九)	作文	地理 <b>08:55 收卷</b>	公民 <b>09:50 收卷</b>	自習	數學
第 二 次 段 考	七年級 <b>L3~L4</b>	Unit 3 ~ Review 2		L4-L6+語(二) 自學選文二 文典第 4-6 回 默 L4 論語選全		2-3~3-4	作文	<b>L3~L4</b>	<b>L3~L4</b>		§2-1~§2-4
	八年級 <b>L3~L4</b>	Unit 3 ~ Review 2		L4-L6+語(二) 文典第 22-24 回 默 L4		Ch3~Ch4	作文	<b>L3~L4</b>	<b>L3~L4</b>		§2-2~§3-2
九 年 級	<b>L3~L4</b>	Unit 3 ~ Review 2		L4-L6 自學選文二 文典第 10-18 回	地科： 第六章	理化:2-3~Ch3 完	作文	<b>L3-3~L4</b>	<b>L3~L4</b>		§1-4~§2-2
附 註	一、 請同學遵照考試規則，按照座位表依序就座，學藝股長並在黑板上書明在籍、出席人數、科目，及缺席同學座號。 二、 英語科聽力測驗，一律以電視頻道或智慧大屏幕播放，請各班將門窗關上，以防飛機噪音聽不清楚。 三、 筆試作答時， <b>非畫卡部分請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</b> ；考試樣式採讀卡方式作答者，一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；未按規定，如用其他筆作答以 <b>零分計算</b> ，畫卡部分擦拭不乾淨或劃記不清楚以讀卡機為基準，不再人工閱卷計分。 四、 <b>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考試時間皆為 30 分鐘，30 分鐘到會響鐘提醒監考老師收卷；九年級地科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，以手搖鈴提醒收卷。收卷後同學仍需留在教室自習，15 分鐘後會再響下課鐘，始得下課；數學科、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其餘各科皆為 45 分鐘。</b> 五、 11/28、11/29 全校第八節皆停課；九年級晚自習 2 天皆停課。										

\* 請公告在佈告欄 \*